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本次会议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广州汤臣佰盛有限公司本次拟开展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以降低汇率波动对本次交易的影响为目的，不以投机、盈利为目的。本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制度的要求，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广州汤臣佰盛有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 恒

张 平

黎文靖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日